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4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江啟迪

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5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2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5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1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22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3 之限制。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8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9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30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
31 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64條之1第2款新增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於合祥富工程行任職，113年12月起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8,600元，向該工程行負責人承租房屋居住，有該商號114年1月3日工作證明書在卷可稽。又查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需與5名兄弟姊妹共同扶養父親（21年生），債務人父親目前每月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4,049元，以上有戶籍謄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台東縣政府函文、基隆市政府函文等附卷可憑。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6,501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經查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已於113年1月間經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而終止，有前開保險公司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因債務人租屋居住於高雄市，每月租金6千元，有前開工作證明書在卷足證。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9,248元計算、父親目前居住於台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14年度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而受債務人扶

0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須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
02 之比例認定之，本條例第64之2條有明文規定，則債務
03 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1,677元〔計算式：19,248+
04 (18,618-4,049)÷6〕為限。

05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
06 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
07 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8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9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0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1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2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3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4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15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16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17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18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19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20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25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2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銀行	2,021,411	1,478
玉山銀行	1,210,950	886
兆豐銀行	929,501	680

華南銀行	135,639	99
永豐銀行	1,035,670	757
凱基銀行	234,687	172
合作金庫銀行	119,719	88
萬榮行銷公司	130,489	95
新光行銷公司	726,741	532
良京實業公司	1,250,168	914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38,055	28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	297,975	218
新加坡商艾星公司	757,711	554
合 計	8,888,716	6,501
總清償金額：468,072元，清償成數5.27%。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1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2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3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4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5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6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7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